

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 公墓設施之使用</p>	<p>第二章 公墓設施之使用</p>	
<p>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墓基配置應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約1.5坪）。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1.2坪）。 三、採家墓併葬方式埋葬者，限兩棺墓基。</p>	<p>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墓基配置應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2.42坪）。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1.2坪）。 三、採家墓併葬方式埋葬者，限兩棺墓基。 四、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36平方公尺（約0.1坪）。</p>	<p>本條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墓基之使用面積標準</p>
<p>第八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公墓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第八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除戶謄本各乙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公墓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本條內容修正</p>
<p>第三章 納骨堂(牆)設施之使用</p>	<p>第三章 納骨堂(牆)設施之使用</p>	
<p>第二十條 進堂應先申請核發進堂證明，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印章，並檢附下列文件(擇一)，於繳納進堂費用後始得安置： 一、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書。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證明文件。</p>	<p>第二十條 進堂應先申請核發進堂證明，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人應備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除戶謄本各乙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並檢附下列文件(擇一)，於繳納進堂費用後始得安置： 一、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書。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證明文件。</p>	<p>本條內容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已進堂(牆)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具有存放單位之使用權；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牆)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牆)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退還；經註銷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 第一項使用權，指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屆1.使用年限、2.自然老舊或有第三十三條所定損毀情形不能修復時止。 使用權消滅時，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骨(骸)罐出堂事宜，受通知人</p>	<p>第二十五條 已進堂(牆)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具有存放單位之使用權；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牆)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牆)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退還；經註銷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 第一項使用權，指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堂(牆)之日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 使用權消滅時，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p>	<p>本條內容修正</p>

<p>逾期不處理或受存放者無遺族時，由本所逕行處理。</p> <p>出堂(牆)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牆)證明，並開立領據向管理人員具領骨灰(骸)罐。</p>	<p>理骨灰(骸)罐出堂事宜，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罐，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p> <p>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使用期間限一年，使用期屆滿，未依限辦理出堂(牆)完竣者，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罐，由本所逕予處置，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p> <p>第三項及第四項遺族倘應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者，每年依管理費之收費標準收費。逾期未滿一年者，其收費應按逾期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逾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出堂(牆)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牆)證明。</p>	
<p>第二十六條 使用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項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廢止其使用權：</p> <p>一、進置非原許可使用之堂(牆)位，進堂(牆)後自行換置者，亦同。</p> <p>二、進置非原許可進堂(牆)之受存放者骨(骸)罐，進堂(牆)後自行換置者，亦同。</p> <p>三、其他違反許可事項之使用或妨礙管理之行為，經制止不從者。</p> <p>前項規定於公墓之使用事項準用之。</p>	<p>第二十六條 使用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項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廢止其使用權：</p> <p>一、進置非原許可使用之堂(牆)位，進堂(牆)後自行換置者，亦同。</p> <p>二、進置非原許可進堂(牆)之受存放者骨灰(骸)罐，進堂(牆)後自行換置者，亦同。</p> <p>其他違反許可事項之使用或妨礙管理之行為，經制止不從者。</p>	<p>本條內容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牆)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p> <p>(一)第一樓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整。</p> <p>(二)第二樓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五千元整、骨骸櫃位使用費五萬五千元整。</p> <p>(三)第三樓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元整、骨骸櫃位使用費五萬元整。</p> <p>二、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納骨牆使</p>	<p>第二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牆)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p> <p>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p> <p>(一)第一樓骨灰櫃：</p> <p>1. 第1、2、3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八千元整、管理費五千元整。</p> <p>2. 第5、6、7層：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管理費五千元整。</p> <p>3. 第8、9、10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八</p>	<p>本條內容修正</p>

用收費標準：

- (一) 骨灰櫃位，每櫃位使用費二萬元整。
 - (二) 骨骸櫃位，每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
 - 三、骨灰(骸)櫃位依排序安置，自選位者，依各櫃位使用費用百分之十計算，按次加收手續費。
 - 四、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使用期間限一年，申請臨時寄放者須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櫃位全額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依各櫃位使用費用百分之十計算扣除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逾期一年者，視同永久使用，不再退費。
 - 五、納骨堂(牆)設施基地位置所轄村民，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使用費減半。
 -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
 - 七、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加收二倍規費。
- 前項第二款之收費標準自本條例公布日期前已往生者，使用納骨牆不予收費。
- 第一項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二) 第二樓骨灰櫃：

- 1. 第 1、2、3 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六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 2. 第 5、6、7 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八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 3. 第 8、9、10 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六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三) 第三樓骨灰櫃：

- 1. 第 1、2、3 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四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 2. 第 5、6、7 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六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 3. 第 8、9、10 層：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四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四) 第三樓骨骸櫃：

- 1. 第 1 層：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八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 2. 第 2、3 層：骨骸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 3. 第 5 層：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八仟元整、管理費五仟元整。

二、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納骨牆使用收費標準：

- (一) 骨灰櫃位：每櫃位使用費二萬元整、管理費三仟元整。
- (二) 骨骸櫃位：每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管理費三仟元整。
- 三、骨灰(骸)櫃位換位者，依所換新櫃位使用費及管理費加收百分之十計算，並以一次為限。
- 四、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使用期間限一年，申請臨時寄放者須依

	<p>第一、二款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及管理費，一年內遷出者，則依各櫃位使用費用百分之十計算扣除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逾期一年者，視同永久使用，不再退費。</p> <p>申請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以本所指定之納骨堂(牆)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五、納骨堂(牆)設施基地位置所轄村民，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使用費減半。</p> <p>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p> <p>七、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及管理費。</p> <p>前項第二款之收費標準自本條例公布日期前已往生者，使用納骨牆不予收費。</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堂(牆)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一、設籍本鄉因公死亡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免收各項費用。</p> <p>二、設籍本鄉經屏東縣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p> <p>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調查符合者，免收各項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堂(牆)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一、設籍本鄉因公死亡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免收各項費用。</p> <p>二、設籍本鄉經屏東縣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p> <p>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調查符合者，免收各項費用。</p>	
<p>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p>	<p>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p>	
<p>第三十三條 營葬或起掘骨骸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p>	<p>第三十三條 營葬、起掘骨骸或骨灰(骸)罐進(出)納骨堂(牆)時不得破壞墓園及納骨堂(牆)園區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墓區及納骨堂(牆)園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p>	<p>本條內容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納骨堂(牆)設施內禁止下列事項：</p> <p>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p> <p>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p> <p>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p> <p>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p> <p>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p> <p>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條新增</p>

	第三十五條 為維護納骨堂(牆)設施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骨灰罐、骨骸甕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維持衛生。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	本條新增
	第五章 罰則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準用內政部頒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罰則內容辦理。	本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村)，指戶籍曾設籍且居住本鄉(村)達十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稱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費用，納入本鄉預算，充為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之用。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罰則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六條 準用內政部頒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罰則內容辦理。	本條新增
	第六章 附則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村)，指戶籍曾設籍且居住本鄉(村)達十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稱之。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費用，納入本鄉預算，充為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之用。	本條新增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新增